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417號

原告 李俊霖

被告 瑞德感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寶琳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伍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

01 定遲延利息。

02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請求確認僱傭關
03 係存在等訴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
04 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
05 間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及臺
06 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12號判決確定，第一審、第
07 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23分之1，餘由被上訴
08 人即原告負擔。

09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
10 幣（下同）2萬9,012元（詳本院108年1月2日108年度補字第
11 21號裁定），其中23分之1即1,2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12 同）應由被告負擔，餘2萬7,751元應由原告負擔。是以，原
13 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萬7,751元，
14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261元，
15 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16 定，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17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